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以及其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1,374,707 (100%)	0 (0%)	241,374,707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41,374,707 (100%)	0 (0%)	241,374,707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及	241,374,707 (100%)	0 (0%)	241,374,707
4.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241,374,707 (100%)	0 (0%)	241,374,707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1,684,91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該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喆人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周喆人先生、顧明女士、賴寒先生、沈立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